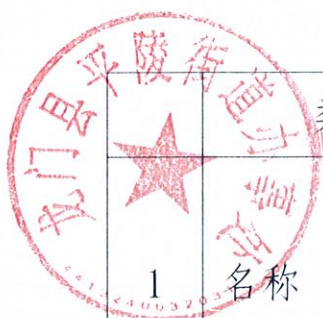


龙门县中心城区（平陵街道）控制性详细规划（LM15-01 单元部分地块调整）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龙门县中心城区（平陵街道）控制性详细规划（LM15-01 单元部分地块调整）编制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龙门县平陵街道办事处 地址：惠州市龙门县平陵街道金龙大道 9 号 联系人：万伟林 联系电话：13928363828
3	中介服务名称	城乡规划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2. 参加报名的单位必须取得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《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》，资质等级为乙级及以上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平台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内容，在现状摸查的基础上，依据片区功能定位，合理安排建设用地、生态用地和其它用地，确定建设用地



布局方案，提出控制指标体系，规定各地块建筑高度、建筑密度、容积率、绿地率等控制指标；规定交通出入口方位、停车泊位、建筑后退红线距离、建筑间距等要求。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，通过专家评审后上报县规委会审议，最终取得县政府批复。

2. 服务人员要求：

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。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，强化项目的全过程管理，确保方案的编制质量。

3. 服务成果及其质量要求；

（1）服务成果要求：

中选机构须提交书面的成果一式六份（需按规定签署盖章）和与方案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（PDF 格式）。

（2）成果质量要求：

中选机构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、规范或规程进行咨询服务工作，向项目业主提供客观、真实、评价结论明确的方案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方案报告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龙门县平陵街道办事处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 采购控制费：50000 元-80000 元 4. 计价标准：收费标准参考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（中规协 2017 修订版），结合龙门县自然资源局印发的《关于实施龙门县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的通知》，按服务单位报价进行结算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双方签订合同后，按合同工作内容开展项目技术服务工作，并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自行协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

		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